

|              |  |  |  |
|--------------|--|--|--|
| 班別           |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  |  |
| 上課時間         | 平日(週一至週五)  |  |  |
| 組別           | A 組  | B 組  | C 組<br>( 國際教師組 )   |
| 招生名額         | 25 名   | 2 名  | 3 名  |
| 報考資格<br>附加規定 |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p> <p>*註：持境外學歷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p>最高學歷未具 A 組報考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同等學力第 6 條報考者，須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請檢附資格條件證明文件）。</li> <li>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者，須具備 8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從事華語文教學、課程設計、師資培訓或跨文化教育推廣等專業性工作達 8 年以上，並曾獲當地政府或具公信力之教育機構頒授教學卓越相關獎項，或持有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教學相關證照，或曾出版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等，且能檢附具體佐證資料。</li> <li>任職於政府立案且僱用正式員工達 50 人以上之華語文教學相關機構或學校，並於期間內擔任主任級（或相當職級）以上職務至少 3 年，具備教學管理、課程研發或師資督導等實績，且能以具體事蹟證明在專業領域之卓越表現（如出版具學術價值之教材、受邀於國際研討會發表、擔任專業評審或顧問等）。</li> </ol> </li> </ol> <p>*註 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p> <p>*註 2：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p> | <p>符合 A 組報考資格者，並持有臺灣、外國或大陸地區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教師證及一年以上小學、國高中教學經驗，且對國際教育/IB 教育有興趣者。</p> <p>*註 1：報名 C 組且經本系錄取者，可同時取得修習本校師資培育學院開設「國際教師學分班」之資格。</p> <p>*註 2：請注意：「國際教師學分班」為「線上同步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修課：臺灣時間週六早上 9 時至下午 4 時；</li> <li>(2)選修課：每年 7 月份密集授課，臺灣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 6 時或週六早上 9 時至下午 4 時（上課時間依授課教師安排，共計 54 小時）。</li> </ul> <p>*註 3：國際教師學分班課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新臺幣 7,500 元，共計 12 學分。</p> <p>*註 4：符合 C 組報名資格者，可同時報名 A 組，如均獲正取，僅能擇一組別報到就讀。跨考兩組者報名費用為 4,500 元，另須繳交跨組報考之報到意願書（附件 14）。</p> |

|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 考試項目  |        | 各項目所占比率 |  |
|-----------|---|--------|---------|--|
|           | 初試  | 一、書面審查 |         |  |
|           | 複試  | 二、口試   |         |  |
| 審查資料      | <p>考生須於報名日期內登入線上報名系統報名繳費，並上傳以下資料：</p> <p>一、護照正本電子檔 1 份。</p> <p>二、最近一年內之正面半身彩色大頭數位相片檔。</p> <p>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電子檔 1 份(如原學歷畢業證書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中文或英文譯本)。</p> <p>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電子檔 1 份(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五、非持臺灣學歷報名者，請簽署並上傳「申請入學文件補件切結書」1 份(附件 5)。</p> <p>六、境外工作單位在職證明(附件 6)。</p> <p>七、修業計畫或中文研究計畫 1 份(二擇一)，格式及範例請參照附件 7 及附件 8。</p> <p>八、中文自傳 1 份(約 800 字，格式請參照附件 9)。</p> <p>九、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 2 份。</p> <p>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如華語教學、僑教相關工作經歷(無則免附)。</p> <p>十一、其他資料：產學專長、已發表學術論文或專題報告等(無則免附)。</p> <p>十二、欲報考 B 組者，於報名時除繳交上述書面審查資料外，須另填寫「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 10) 及「個人資料表」(附件 11)，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p> <p>十三、欲報考 C 組者，於報名時除繳交上述書面審查資料外，須另提供臺灣、外國或大陸地區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正本及一年以上小學、國高中教學經驗證明文件(須為政府正式立案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或代理教師)。</p> |        |         |  |
| 複試        | <p>一、複試採線上方式進行(請自備視訊通話設備，依公告時間進行線上口試)。</p> <p>二、複試名單將於臺灣時間 2026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網站。</p> <p>三、複試日期：另行公告。</p>  |        |         |  |
| 其他相關規定    | <p>一、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報名期限截止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組別。如對各組別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請於報名前洽本系確認。</p> <p>二、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三、A 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不得流用至 B 組及 C 組；B 組及 C 組缺額得流用至 A 組。</p> <p>四、錄取之新生須於 115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五、報考 C 組者，請務必仔細審視上課時間是否可以配合，謹慎報名。</p> <p>六、同時報考 A 組及 C 組者，日後如均獲正取，須依跨組報考之報到意願書(附件 14)所選組別辦理報到。</p> <p>七、完成「國際教師學分班」課程及相關條件，得向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申請「國際文憑教師證照」。</p> <p>八、有關「國際教師學分班」之資訊可至本學分班網站查詢。<br/><a href="https://reurl.cc/Rykgk9">(https://reurl.cc/Rykgk9)</a>：國際教師學分班(在職教師) &gt; 「海華班」專區。</p> <p>九、有關「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之資訊可至本專班官方網站查詢<br/><a href="https://tcsi.co.ntnu.edu.tw/">(https://tcsi.co.ntnu.edu.tw/)</a>。</p>  |        |         |  |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 <p>一、複試</p>   |        | 二、初試    |  |
| 洽詢電話      | 電話：+886-2-7749-3833 (請洽彭助教) / E-mail： <a href="mailto:tcsi@ntnu.edu.tw">tcsi@ntnu.edu.tw</a>  |        |         |  |
| 系所網址      | <a href="https://tcsi.co.ntnu.edu.tw/">https://tcsi.co.ntnu.edu.tw/</a>   |        |         |  |